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家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秀捷

代 理 人 湯景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979,25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,0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八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九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
十、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